

证券代码：833953

证券简称：唯思软件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，召集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53	唯思软件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李宝梁、李一鸣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南丰汇 1501-1502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3）及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为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

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5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， 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南丰汇 1501-1502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0-290188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